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、III、V、VI、VII 和 XI-1 章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(IMO)決議 MSC.325(90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、III、V、VI、VII 和 XI-1 章的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通過決議 MSC.325(90)，對《SOLAS 公約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約》下列各章：

<u>決議</u>	<u>章 / 條</u>	<u>關注事項</u>
MSC.325(90)	II-1/8-1	客船進水事故後的系統能力
	III/20	使用準備狀態、維護保養與檢查
	V/14	船舶配員
	VI/5-2	禁止在海上航行時進行散裝液體貨物混合和生產作業
	VII/4	單證
	XI-1/2	加強檢驗

3. 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 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  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3 年 7 月 2 日